

《2021、2022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 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解读

2023年4月

目录

contents

1

背景及编制过程

2

总体考虑

3

方案主要内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国碳市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基础性制度，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习近平主席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共同发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2015年9月）

“中国还计划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

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年11月）

“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宣布（2021年4月）

“将启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强调（2022年1月）

“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碳定价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电力交易衔接协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交易机制统筹衔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

“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



习近平主席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2021年4月）

(一) 全国碳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交易和履约情况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19-2020年）共纳入发电企业**2162家**，**配额履约完成率为99.5%**。
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5亿吨，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量40%，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截至2022年底，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2.30亿吨，累计成交额104.75亿元

交易价格每吨在 40~60元范围内波动，
未出现暴涨暴跌现象，基本反映电力行业降
碳成本

全国碳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
稳中有升，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实
现了预期建设目标

全国碳市场成交量及收盘价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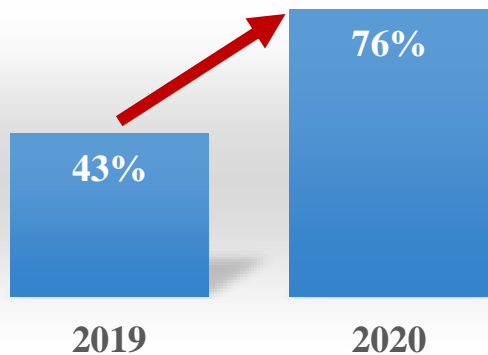
(二) 激励约束作用初步显现

通过市场机制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碳减排责任落实到企业，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激励高效机组，约束低效机组，推动行业低碳绿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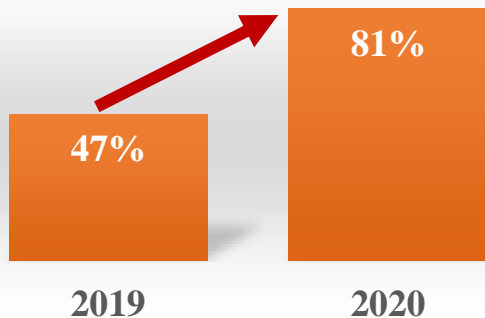
- ✓ **增强企业“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低碳发展意识。**推动企业完善内部制度体系，理顺工作流程，制定碳质量控制计划，提高管理水平。企业碳实测比例由**不足30%**提升到目前的**98%以上**；经抽样调查，目前**超过80%**的控排企业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碳资产管理，**15%**的企业组建了超过10人的碳资产管理团队
- ✓ **推动企业绿色布局、实施低碳化改造。**电力企业积极开发新能源，提高发电效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
- ✓ **推动电力行业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1年，全国单位发电量CO₂排放比2018年**下降1.5%**
- ✓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生态保护补偿。**通过CCER抵销机制，为风电、光伏、林业碳汇等189个自愿减排项目相关企业带来收益约9.8亿元

(三) 碳市场促进企业煤质实测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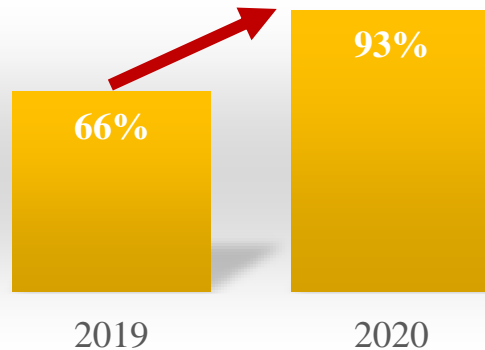
- 经过第一个履约周期，企业燃煤元素碳含量实测比例大幅提高，碳排放数据核算、计量的精准性明显提升，摸清了不同煤种、不同地区碳含量，为2021、2022年配额分配方案设计打下良好基础。



- **按企业数量计算**：实测企业数量由2019年43%上升至2020年76%。



- **按机组数量计算**：实测机组数量由2019年47%上升至2020年81%。



- **按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实测机组数量由2019年66%上升至2020年93%（2021年增至99%）。

(四) 外部环境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1) **新冠疫情反弹**影响企业煤质检测，进而影响数据样本，增加了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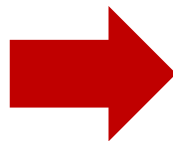


(2) 2021年**动力煤价高企**，抬升了火电厂的发电成本，部分企业对方案接受度降低



(3) 部分时段**煤炭供给紧张**，进而影响机组的运行小时数和发电效率

影响



企业**煤质和碳排放量**

企业**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在“稳经济”的大背景下，配额分配要充分考虑我国当前能源保供和经济发展要求，深入分析影响，尽量避免出现收缩性效应。

(五) 编制过程

- **部领导高度重视方案的编制工作。**部领导召开多次部长专题会，就问题评估、基准值设定、配额结转、灵活机制等进行专题研究。
- **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结合各方意见建议。

2021年10月



成立编制组

开展第一个履约周期建设情况评估，关键问题专题研究，形成初步方案

2022年3月



第一轮征求意见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部内司局及直属单位的意见

2022年4-10月



深入研究完善

多次组织专题研究、方案影响分析、更新数据、就重要问题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

2022年11月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结合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 编制过程

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了相关部委、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电力企业集团，相关行业协会，部内相关单位意见；
- 各单位均已反馈意见，共179条。经认真研究，其中采纳122条，原则采纳30条，未采纳27条；
主要关切是基准值设定，合理设置缺口。

类别	采纳	原则采纳	未采纳	总计
相关部门	5	2		7
部内司局及直属单位	15	3		18
地方	68	15	21	104
两机构	12		3	15
行业协会	21	9	3	33
重点企业	1	1		2
总计	122	30	27	179

(五) 编制过程

- 切实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公平性，我们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听取相关部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发电企业等各方面意见，从总结评估、夯实数据基础、科学合理设定参数、测算不同方案影响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前期研究和准备工作。

系统评估

对2019—2020年配额分配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分析当前配额分配工作面临的不足与亟待改进的问题。

深入研究

分析电力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情况，研究测算各类机组的能耗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变化，并结合经济形势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科学设定2021、2022年配额分配基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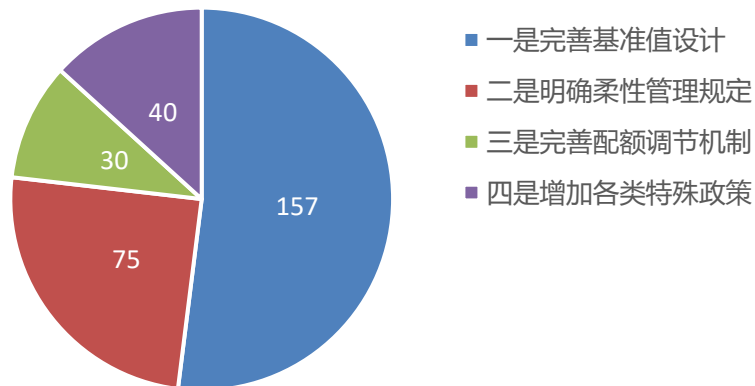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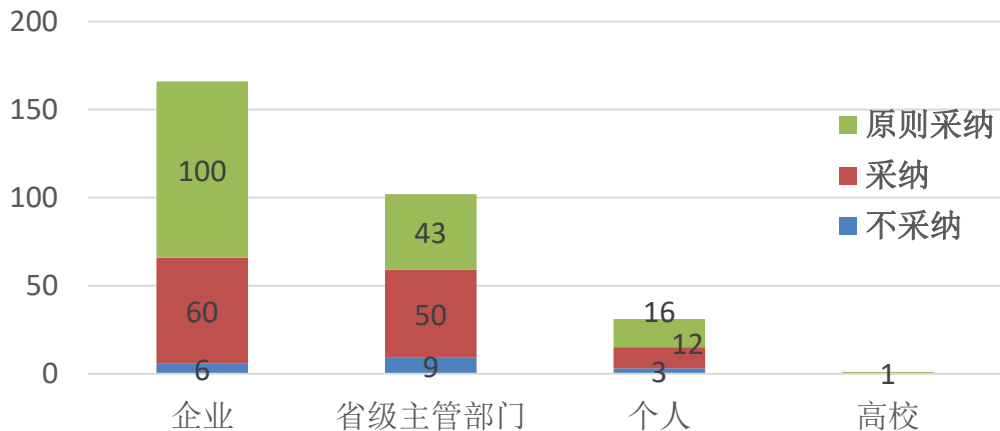
夯实数据

组织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2021年发电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夯实基准值测算的数据基础。

(五) 编制过程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11月3日—12日就《实施方案》及其编制说明公开征求了全社会意见，同时做好文件解读和舆情监测；
- 共收到反馈意见**302条**。经认真研究，**其中采纳122条，原则采纳162条，未采纳18条**；
- 意见主要分四类：**一是完善基准值设计（157条）**；**二是明确履约政策的柔性管理规定（75条）**；**三是建议删除配额调节机制（30条）**，**四是增加各类修正系数实行特殊政策（40条）**。



目录

contents

1

背景及编制过程

2

总体考虑

3

方案主要内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

以助力火电行业顺利实现碳达峰为目标，充分考虑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能源供应等因素，保证配额总量增长满足电力行业发展需求，继续基于强度控制设计，不影响电力供应保障。



坚持稳中求进

延续2019—2020年的基本框架，基本思路不变，覆盖范围不变，工作流程不变。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数据基础。



坚持政策导向

鼓励大容量、高效能、低排放机组和承担热电联产任务等机组，支持优化电源结构，压实企业降碳责任，推动电力行业低碳转型。

(二) 配额管理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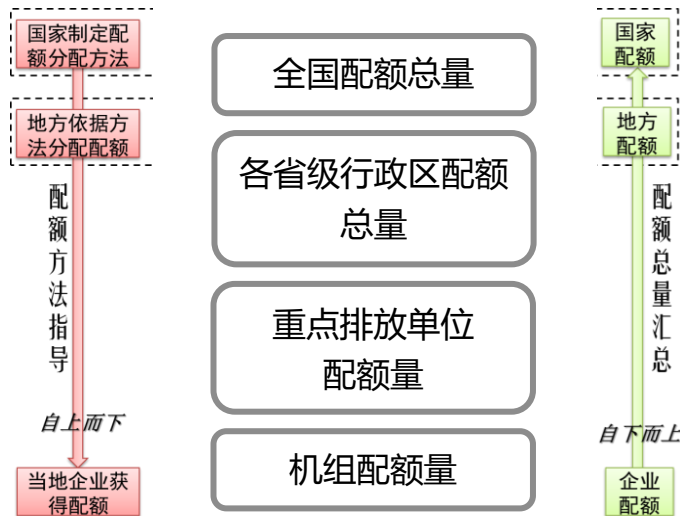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配额管理体系

我国目前处于碳达峰阶段，采用**基于强度**的配额分配方法，基于实际产出量，**配额分配设置相对总量，不设绝对总量**，不限制产品产量，**配额免费分配**，确保我国能源安全

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确定配额。随着我国由碳达峰阶段过渡到碳中和阶段，将从碳排放**强度控制**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控制**

自上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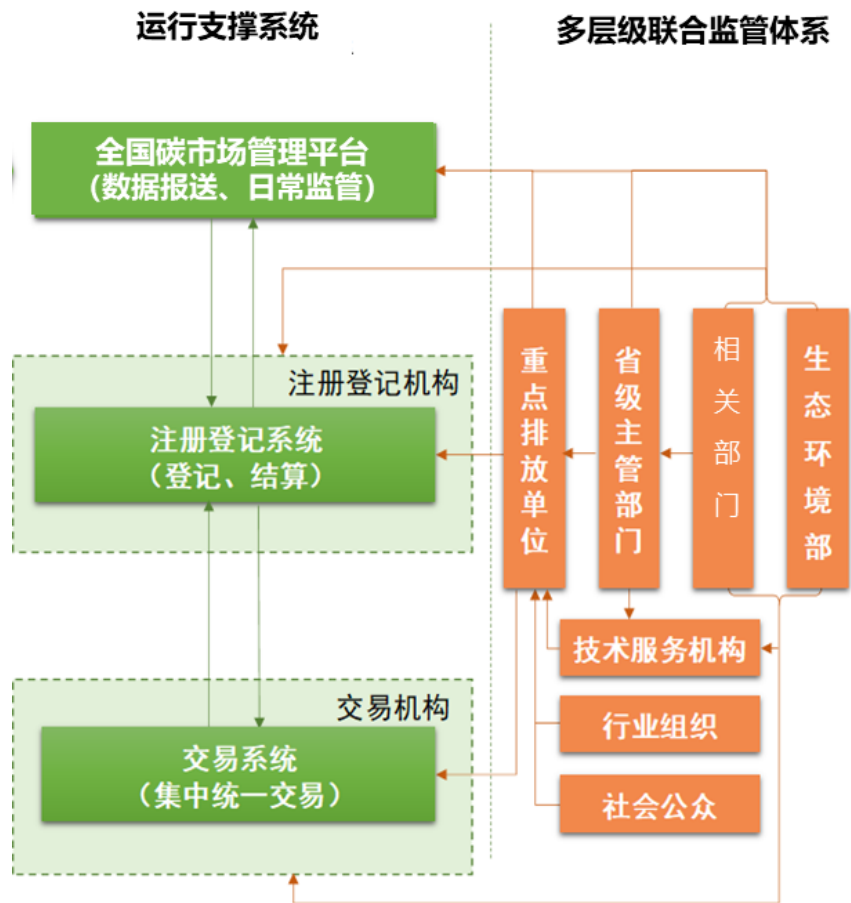
- **国家**制定全国统一的配额核算方法及碳排放基准值
- **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方法计算总量



自下而上：

全国配额总量由各省级行政区域配额总量加总得到

(三) 各主体在配额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 **管理平台：**数据源、方案制定、任务下发、分析测算、考核评价
- **注册登记系统：**配额分配、清缴、抵销、登记结算
- **交易系统：**配额交易
- **生态环境部：**制定配额方案及相关规则
- **省级主管部门：**配额分配及相关工作落实，保证履约率
- **注登机构：**辅助省级开展配额验算及配额发放、履约清缴
- **交易机构：**运维管理交易系统、开展配额交易业务
-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交易及履约

(三) 方案框架

2021、2022年配额分配方案总体上延续第一个履约周期框架，未做大幅调整

纳管范围

一、总体要求

二、机组分类

计算方法

三、配额核算与分配方法

四、配额总量

工作流程

五、配额发放

六、配额调整

七、配额清缴

八、配额结转

九、重点排放单位合并、分立、关停或搬迁情况处理

附件

附1 各类机组判定标准

附2 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附3 燃煤机组配额分配技术指南

附4 燃气机组配额分配技术指南

附5 配额预分配、调整及核定流程

目录

contents

1

背景及编制过程

2

总体考虑

3

方案主要内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纳管范围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确定2021年度和2022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纳入条件：

- 根据核查结果，将**前两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
- 拥有符合纳入配额管理机组判定标准的机组
- 发电行业企业（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要使用独立法人资质或视同独立法人单位资质的单位名称

例如自备电厂，如果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则以其所属最低一级企业法人作为名录的单位名称。

(一) 纳管范围



纳入机组类型

机组分类	判定标准
300MW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以烟煤、褐煤、无烟煤等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且额定功率 不低于400MW 的发电机组
300MW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以烟煤、褐煤、无烟煤等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且额定功率 低于400MW 的发电机组
燃煤矸石、煤泥、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以煤矸石、煤泥、水煤浆等非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完整履约年度内，非常规燃料热量年均占比应超过50%）的发电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燃气机组	以天然气为主体燃料（完整履约年度内，其他掺烧燃料热量年均占比不超过10%）的发电机组

(一) 纳管范围



不纳入机组类型

- 不具备发电能力的纯供热设施（热源与发电设施保持物理隔断）
- 2021或2022年新投产机组不纳入当年度配额管理

机组类型	判定标准
生物质发电机组	1. 纯生物质发电机组（含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机组）
掺烧发电机组	2. 生物质掺烧化石燃料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掺烧化石燃料且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燃料热量年均占比高于50%的发电机组（含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机组） 3. 化石燃料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等）热量年均占比超过10%且不高于50%的化石燃料机组 4. 化石燃料掺烧自产二次能源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混烧自产二次能源热量年均占比超过10%的化石燃料燃烧发电机组
特殊燃料发电机组	5. 仅使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兰炭尾气、炭黑尾气、焦炉煤气（荒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石油伴生气、油页岩、油砂、可燃冰等特殊化石燃料的发电机组
使用自产资源发电机组	6. 仅使用自产废气、尾气、煤气的发电机组
其他特殊发电机组	7. 燃煤锅炉改造形成的燃气机组（直接改为燃气轮机的情形除外）；8. 燃油机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机组、内燃机组

(一) 纳管范围



典型问题

1、两台机组合并填报，一台机组为2021年新建机组，一台为老机组，这种情况该企业是否纳入2021年配额管理？

- 尽可能选择一个有计量的参数（入炉煤消耗量、汽轮机进汽量、机组发电量等），按该参数比例拆分量机组的排放量或配额相关参数，进行单独填报，2021年新建机组不纳入配额管理。如不能单独填报，则合并填报机组应纳入2021年配额管理。

2、一台机组在2021年8月切断热源与发电设施的物理连接，且2021年1-8月之前的排放量大于2.6万吨，是否纳入配额管理？

纳入2021年配额管理，不纳入2022年配额管理。

(二) 配额核算与分配方法

机组配额量 = $\frac{\text{供电基准值} \times \text{实际供电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数}}{\text{机组供电CO}_2\text{配额}}$ + $\frac{\text{供热基准值} \times \text{实际供热量}}{\text{机组供热CO}_2\text{配额}}$

冷却方式修正系数

- 空冷取1.05
其他取1
- 对空冷机组给予以补偿。

供热量修正系数

- **燃煤机组：**
 $1 - 0.22 \times \text{供热比}$
燃气机组：
 $1 - 0.6 \times \text{供热比}$
- 对热电联产机组增加供热导致的供电碳排放强度降低予以修正。

负荷系数修正系数

- 针对常规燃煤纯凝发电机组和**常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新修订）**，负荷小于85%时。
- 对火电机组在调峰、保障可再生能源上网方面的效率损失给予补偿。

主要内容

目的

(二) 配额核算与分配方法



典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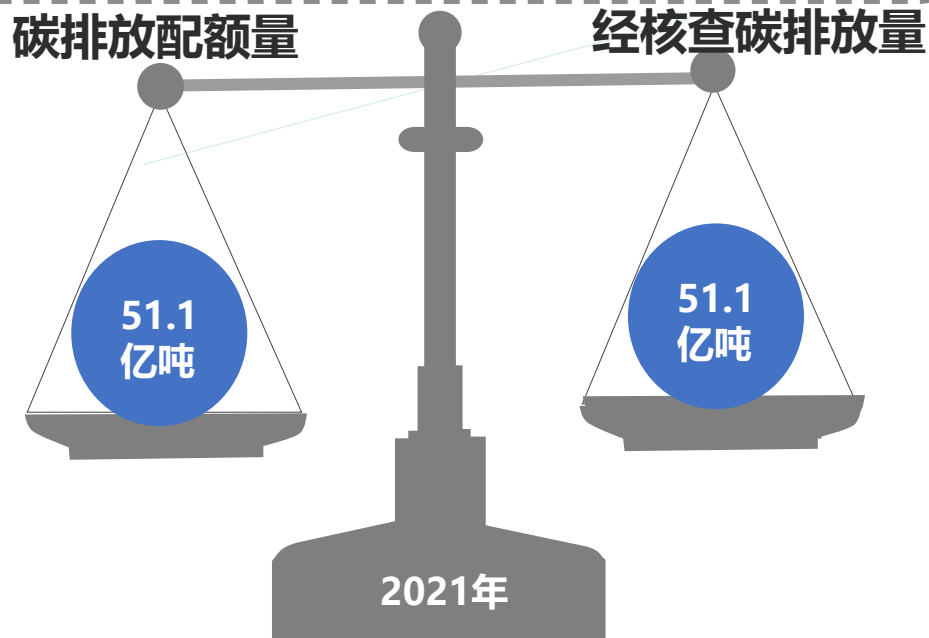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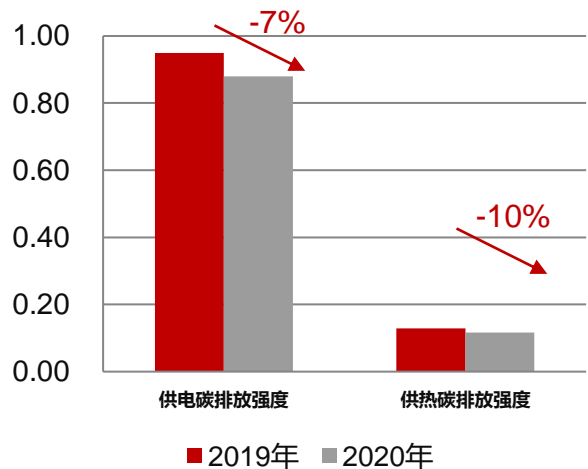
履约周期内进行改造的机组，如何进行配额核定？

- 分段计算。例如原来燃煤机组改造为燃气机组，企业应将此机组分改造前后分别填报。
- 改造前按燃煤机组填报数据并分配配额；改造后按燃气机组填报数据和分配配额。
- 如果改造前为纳入配额管理机组，改造后为不纳入配额管理机组，例如燃煤机组改造成生物质发电机组，在下一年度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删除。

(三) 碳排放基准值

1、首次引入平衡值概念，信息发布更加透明。 平衡值是各类机组碳排放配额量与经核查碳排放量平衡时对应的碳排放强度值，是制定供电、供热基准值的重要依据。

2020年各类燃煤机组核算供电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低7%，核算供热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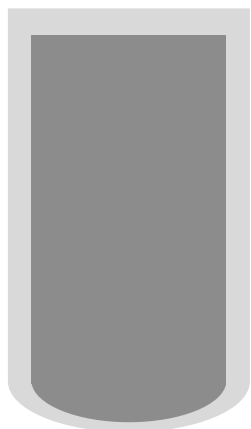


(三) 碳排放基准值

2、优化配额分配基准值设置，政策导向更加明确。 基准值以2021年平衡值为基础，按照配额总体平衡、行业企业可承受、鼓励先进、惩罚落后的原则，体现激励高效清洁机组、约束低效机组的政策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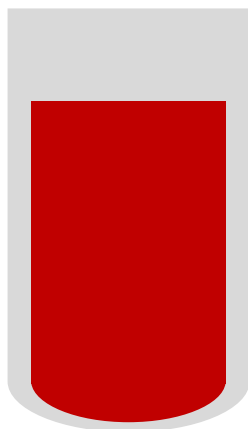
各类机组
盈余率

3%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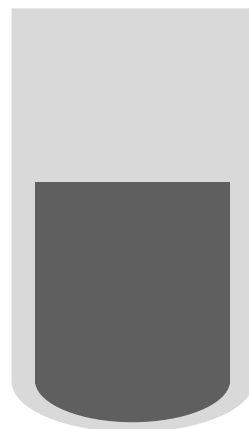
燃气机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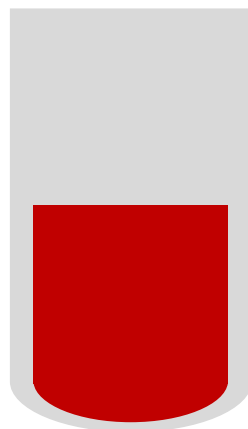
300MW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



300MW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



非常规燃煤机组

(三) 碳排放基准值

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机组类别	机组类别范围	供电 (tCO ₂ /MWh)			供热 (tCO ₂ /GJ)		
		2021年平衡值	2021年基准值	2022年基准值	2021年平衡值	2021年基准值	2022年基准值
I	300MW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0.8210	0.8218	0.8177	0.1110	0.1111	0.1105
II	300MW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0.8920	0.8773	0.8729			
III	燃煤矸石、煤泥、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 (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0.9627	0.9350	0.9303			
IV	燃气机组	0.3930	0.3920	0.3901	0.0560	0.0560	0.0557

（三）碳排放基准值

关于基准值数值下降的说明

□ 全国碳市场2019—2020年度的建设运行有力促进了企业碳排放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提高，实测燃煤元素碳含量的机组数量大幅增加，实测机组占比从2019年的66%提高至2020年的93%（按排放量计）。实测比例大幅增加，提高了企业碳排放量核算的准确度。配额分配方案设计所依据的企业排放数据也发生了改变。**2020年各类燃煤机组实际供电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低5%~13%，实际供热碳排放强度较2019年降低7%~12%**，这其中既有节能减排的成效，也有实测比例上升的影响。《方案》中配额分配基准值与2019—2020年相比数值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统计核算方法不一致造成的。

(四) 修正系数

供热量修正系数

燃气机组：

$$1 - 0.6 \times \text{供热比}$$

燃煤机组：

$$1 - 0.22 \times \text{供热比}$$

供热量修正系数的设置是为了满足鼓励燃煤热电联产增加供热量、替代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的实际需要。按照我国目前“以热定电”的热电分摊方式，对于热电联产机组，随着供热量的增加，机组整体效率提升，供电碳排放强度降低。供热量修正系数为基于大量实测样本统计拟合得出，根据燃煤、燃气两类机组在不同供热比情况下供电碳排放强度的变化曲线，得出两类机组的供热量修正系数分别为 $(1 - 0.22 \times \text{供热比})$ 和 $(1 - 0.6 \times \text{供热比})$ 。

(四) 修正系数

冷却方式修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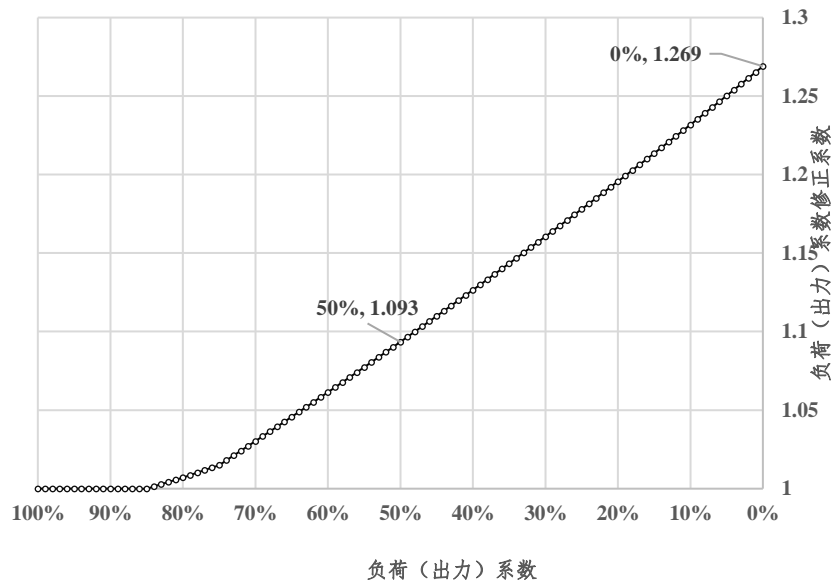
凝汽器的冷却方式：空冷取1.05 其他取1

冷却方式修正系数的设置是为了对缺水地区使用空冷的机组进行鼓励。该系数考虑了因冷却环节工艺不同造成的单位产品能耗差别，区分水冷和空冷燃煤机组，并通过不同赋值修正两类机组的配额量（水冷机组的冷却方式修正系数取1，空冷机组取1.05），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17）及《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5574-2017）提出的冷却方式修正系数保持一致。

(四) 修正系数

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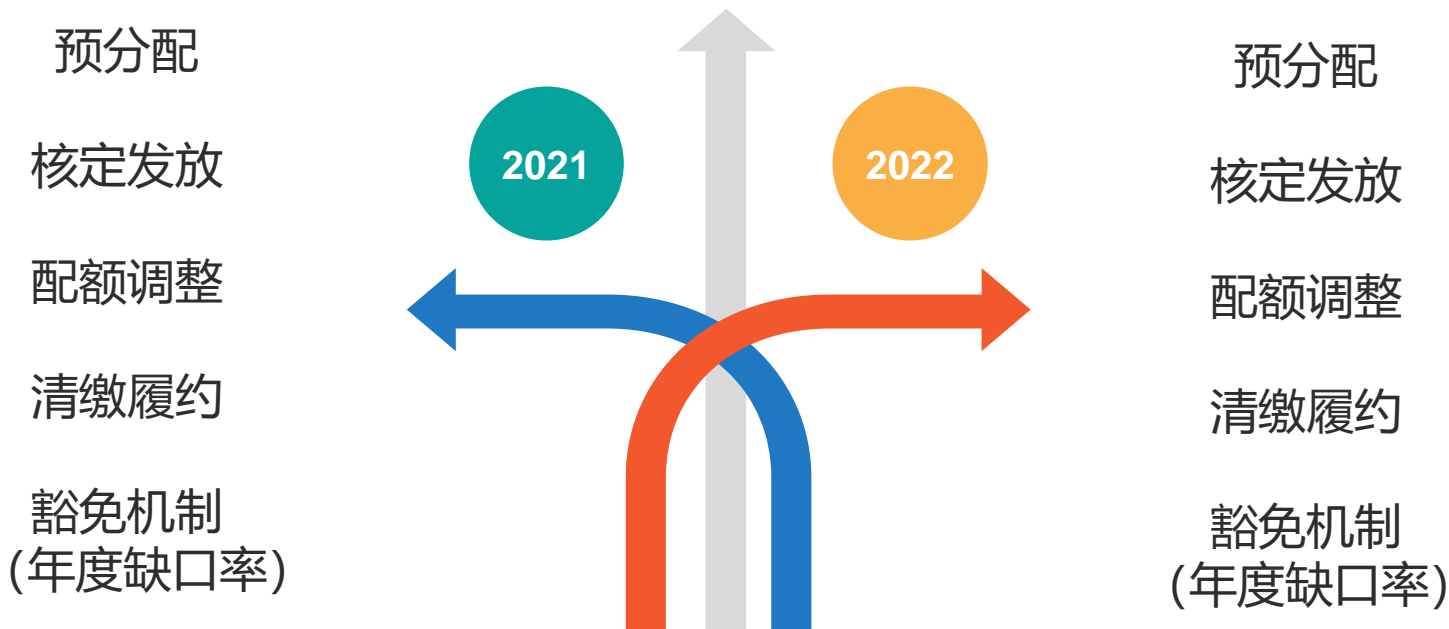
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的设置是为了鼓励火电机组参与电网调峰和保障可再生能源上网，弥补其降低负荷以及频繁启停的效率损失。火电机组负荷率越低，机组单位产出能耗也越高。该系数的设定依据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17）及《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5574-2017），上述两项国标通过大量机组统计数据得出机组负荷率与单位产品能耗之间的数量关系。



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取值范围

(五) 配额发放

对配额实行年度管理，分年度规定基准值。推动各环节按自然年常态化化管理，实行2021、2022年度分别发放配额、开展履约。



(五) 配额发放

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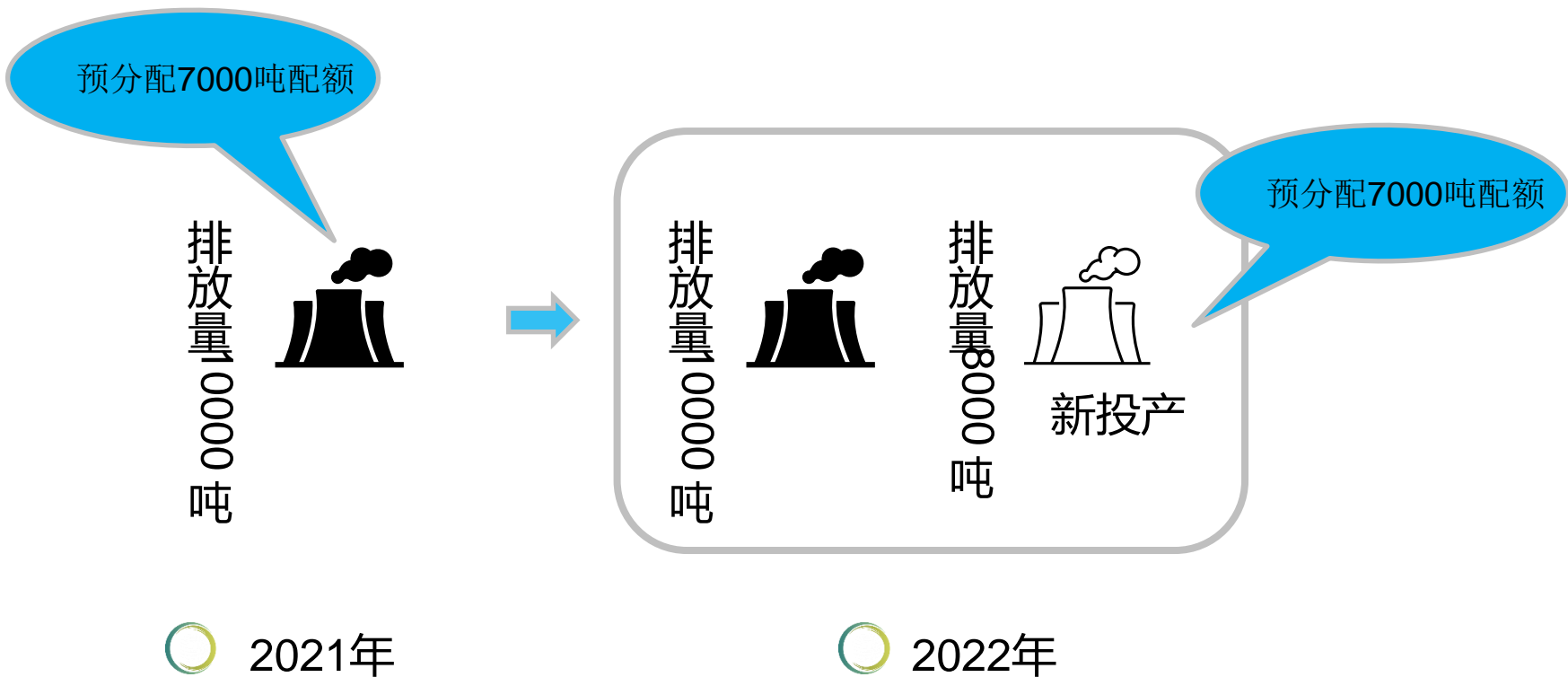
预分配配额及其发放

- **目的意义：**活跃市场，提前安排企业碳资产，为年底履约做准备。
- **核算方法：**2021、2022年度各机组预分配配额量均为2021年该机组经核查排放量的70%。
- **改进之处：**第一个履约周期简化流程（按供电量/供热量的，核系数再计算），现在改为直接用经核查排放量。**简化了预分配配额的计算方法，便于操作，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
- **发放流程：**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自动计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发放。

(五) 配额发放

预

预分配配额及其发放



(五) 配额发放

预分配边界

对于2021年新投产机组，2022年如何进行配额预分配（2021年仅运行十几天，2022年全年运行）？

- 按照新投产机组2021年经核查排放量的70%进行分配

企业21年正常生产，22年停产并拆除机组，是否进行配额预分配？如何进行配额调整？

- 按照《2021、2022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要求，不进行预分配，核定阶段进行差额发放，并调整配额

(五) 配额发放



核定配额及其发放

- **核算方法**：基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际数据**，按照配额核算公式分年度核算，确定应发放配额量。
- 基于应发放配额量和已发放预分配配额量，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配额发放。
- **发放流程**：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自动计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发放

(六) 配额调整

调整流程：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核算其2019—2020年度配额调整量，并在2021、2022年度**配额发放**时（2021年预分配配额发放、2022年预分配配额发放、2021年核定配额发放、2022年核定配额发放）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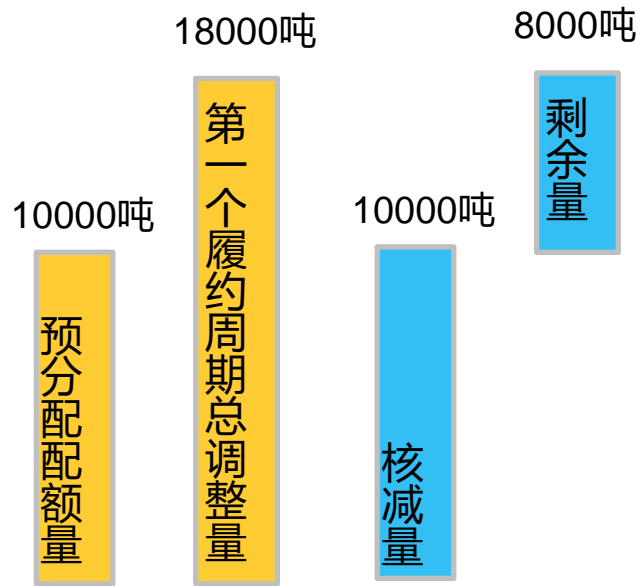
需要调整的情形

1. 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并需调整2019—2020年度碳排放核算结果的（重新核算其排放量，计算相应的配额调整量）
2. 其它需要调整配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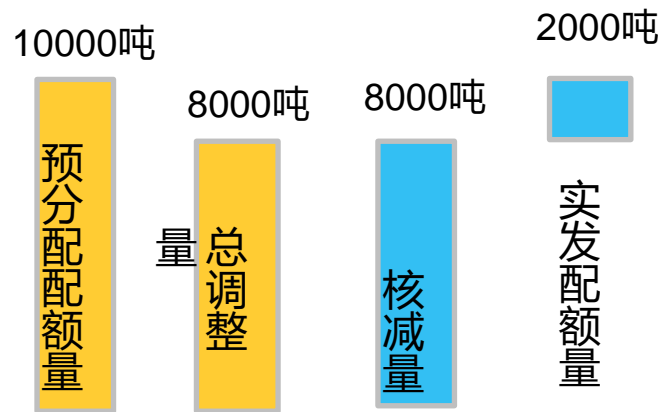
其他情形提供材料

以厅函形式报送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统筹研究决定。上报材料包含：调整原因、谁的责任、涉及参数、调整前后的参数变化情况、配额调整量、原核查报告、原排放报告、重新核定的核查报告、重新核定的排放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 配额调整



○ 情形一



○ 情形二

(七) 履约豁免机制及灵活机制

完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惠企措施更加丰富。避免给部分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冲击，第一个履约周期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做法基本保持不变。增加可预支2023年度配额的灵活机制。

延续

新增

1	燃气机组豁免政策	燃气机组配额只盈不缺
2	超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政策	设定20%的配额缺口率上限
3	可预支2023年度配额的灵活机制	对 年度 配额缺口率在10%及以上的企业，确因经营困难无法完成履约的，可预支2023年度配额，预支量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50%
4	个性化纾困政策	对承担重大民生保障任务的企业，执行上述豁免政策后仍无法履约的，统筹研究

政策实施效果

预计2021年度将豁免配额约**3700**万吨，减轻**300**余家企业负担

(七) 履约豁免机制及灵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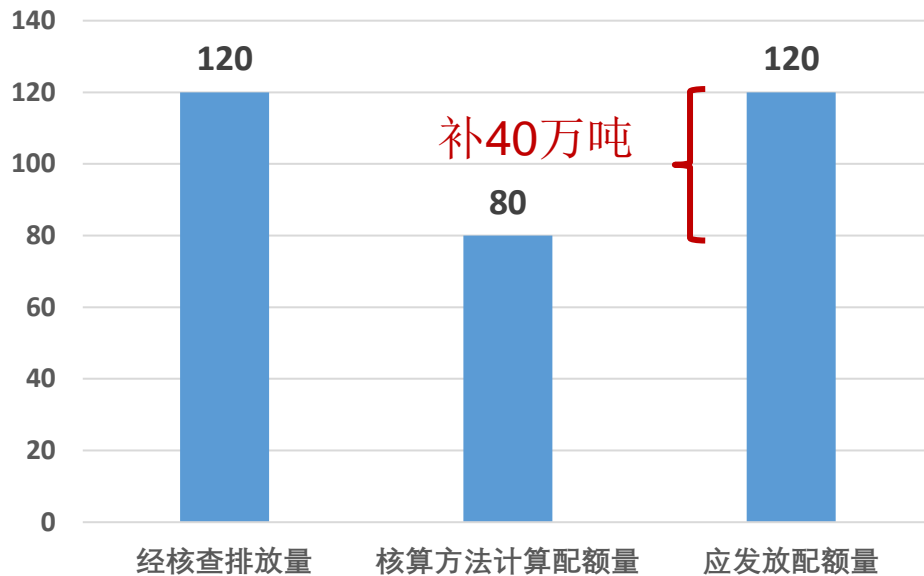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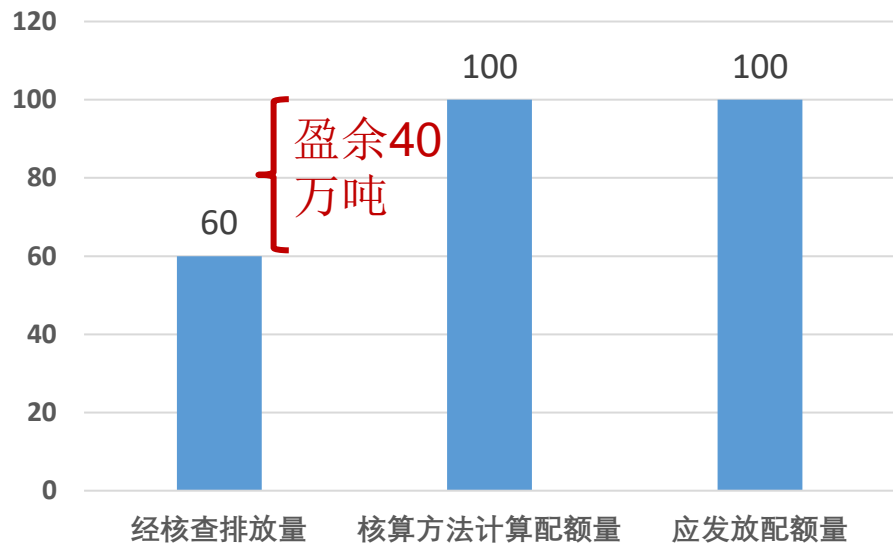
缺口率计算

- ❶ 第二个履约周期缺口率不到10%，但2019-2022总缺口超过10%的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能适用预支政策（缺口率10%的计算，是否包含第一个履约周期缺口/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调整量？）
 - 不适用，配额缺口率按年度计算，等于当年度应清缴配额量与应发放配额量之间的差值与应清缴配额量的比值
 - 因此不包含第一个履约周期缺口/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调整量

(七) 履约豁免机制及灵活机制

燃气机组豁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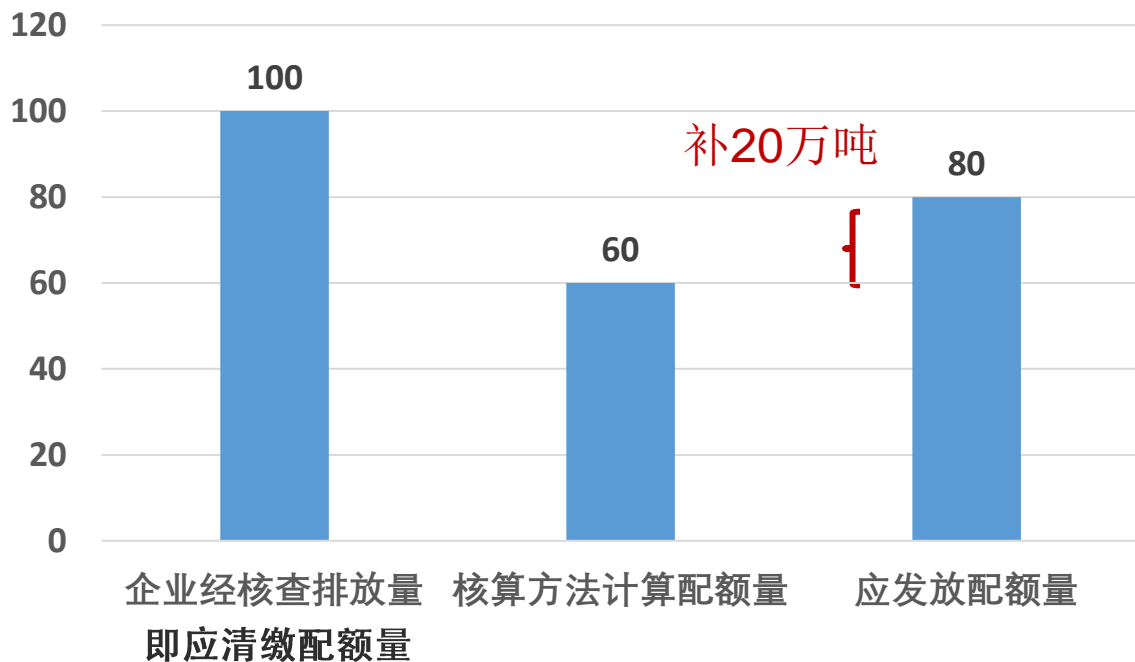
以机组为单位计算，燃气机组配额只盈不缺，应发放配额量为经核查排放量与核算方法计算的配额量中取大值。



(七) 履约豁免机制及灵活机制

重点排放单位超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政策

设定20%的配额缺口率上限，区别与第一个履约周期，在配额发放环节补发配额。



(八) 单位合并、分立与关停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

配额及清缴义务： 归属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重点排放单位

排放边界： 合并后的碳排放边界为重点排放单位在合并前各自碳排放边界之和



重点排放单位分立

配额及清缴义务： 分立前所在履约年度及之前履约年度，归属分立前重点排放单位。分立后各自按本方案执行。



重点排放单位关停或搬迁

配额及清缴义务： 关停或搬迁前所在履约年度及之前履约年度仍需履约。

排放设施关停、淘汰或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存续的： 1.未足额清缴的配额按相关规定执行；2.应发放配额量大于应清缴配额量的，只发放差额；3.预分配配额或最终核定配额前不再存续，不再向其发放配额。

(九) 其他情况



买入卖出

2021年

隶属于A企业

2022年

隶属于B企业

3月



核定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更名前后，**分段计算**。卖出前的核定配额分给A企业，机组的履约清缴义务由A企业负责；卖出后的核定配额分给B企业，机组的履约清缴义务由B企业负责。

目录

contents

1

背景及编制过程

2

总体考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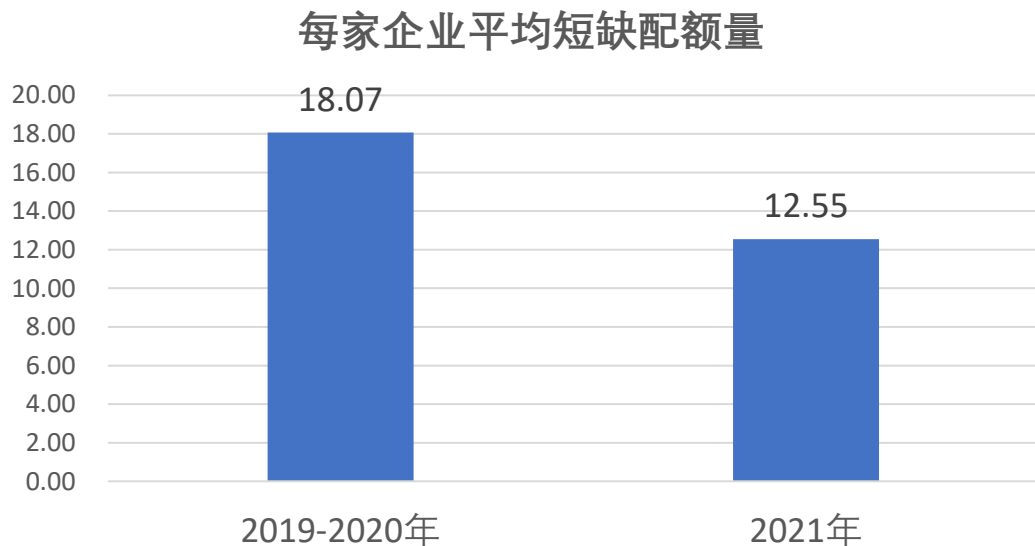
方案主要内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方案》对发电企业的影响

- **企业履约负担整体得到有效减轻。**
- 相比第一个履约周期，2021年配额短缺的企业数量减少，缺口率超过20%的企业数量明显下降。



(二) 为何要采用“事后分配”方式

《配额方案》2023年发布，分配的却是2021及2022年度的配额

《配额方案》测算需要建立在准确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对数据精度要求较高，尽可能将盈缺率控制在预定目标范围之内。

- 稳妥起见，采用“事后分配”的方式，能更好的保证配额分配总量符合预期目标，能够更加精准把控配额分配总量和行业总体减排力度。
- 下一步，随着数据质量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数据获取时效性和准确度提高，我们将积极研究如何由“事后分配”逐步调整为“事中分配”或“事前分配”的具体方案，尽可能提早向市场主体明确预期。

(三) 将违规机组纳入管理

删除2019-2020年不予发放及收回免费配额情形，将违规机组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的机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配额：

- ~~违反国家和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建设的；~~
- ~~根据国家和所在省（区、市）有关文件要求应关未关的；~~
- ~~未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如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谢谢！